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5,788,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781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5,244,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1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4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0%。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3,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3%；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5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22,276,940.21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数为-197,059,347.1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016 年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03,2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

辉先生,以及公司股东邱永平先生及其他他们配偶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如上述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将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融资种类和金额将视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向上述银行实际融资时如有需签署相应的担保、抵押文件时,仍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73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65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51%;反对 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

构和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与内控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赵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刘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对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

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1,835,666 股、康恩贝集团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272,129 股,邱永平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75,494 股,方岳亮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0,674 股,合计 2,403,963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

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44,4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支付对价;
-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 5、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 6、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 7、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44,4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0,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98,439,493 元人民币变更为 595,235,530 元人民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建材（木材除外）；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相应修改条款对照如下：

（一）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439,493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235,530 元。

（二）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建材（木材除外）；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

（三）原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8,439,4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8,439,493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5,235,53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5,235,530股。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条框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描述均以工商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45,78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17,702,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9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